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敖东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 000623 证券简称: 吉林敖东

债券代码: 127006 债券简称: 敖东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 2018年9月19日至2024年3月13日

暂停转股时间: 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12日

恢复转股时间: 2022年10月13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号)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2,41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13亿元。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敖东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44,200.00万元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

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敖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敖东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止。自2022年10月13日起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